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汉控股	股票代码	6001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涂立俊	李凯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传真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880,375,113.15	7,187,776,963.96	不适用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5,426,884.26	3,849,276,643.12	不适用	4.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38,903.65	264,741,911.02	41,362,678.14	-20.44
营业收入	564,621,611.98	506,247,120.22	138,721,203.11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91,281.48	142,165,921.19	31,782,695.47	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420,058.94	17,276,088.85	17,276,088.85	96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3.84	1.87	增加1.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0.07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0.07	16.67

201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批文，公司于2013年内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同日的当期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上年同期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排水公司净损益125亿元为非经常性损益。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40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17	391,481,100	140,688,600	无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35,731,092	35,731,092	无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定增四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7	16,800,000	16,800,000	未知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13,000,000	13,000,000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其他	1.41	10,000,000	10,000,00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	1.41	10,000,000	10,000,00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浙鼎易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7	8,300,000	8,300,00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0	5,000,000	5,000,00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工银瑞信·长城证券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4,500,000	4,500,0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其他	0.52	3,710,000	3,71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浙鼎易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工银瑞信·长城证券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属机产，其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4622.2万元，比去年同期（调整后）增加58374.7万元；营业利润15182.6万元，比去年同期（调整后）增加5673.7万元；净利润19869.1万元，比去年同期（调整后）增加5652.5万元。

3.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64,621,611.98	506,247,120.22	11.53
营业成本	332,368,451.23	317,549,128.80	4.67
销售费用	3,855,644.48	4,825,597.91	-20.1
管理费用	22,689,279.23	23,116,042.59	-1.85
财务费用	53,257,788.97	52,902,819.19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38,903.65	264,741,911.02	-2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00,064.21	-65,853,155.72	-8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28,572.28	-98,268,651.38	-418.10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0.1%，主要原因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镇地产公司等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房地产业务相关销售费用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0.44%，主要原因为公司重组完成后，本期三镇地产公司不再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房地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减少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4.96%。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18.1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同比减少，归还借款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3.2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与上半同期相比明显增强。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在2013年8月份将沙湖污水处理厂注入排水公司后，根据《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沙湖污水处理厂于2013年9月纳入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范围，结算水价由0.65元/吨上调至1.99元/吨；

②江夏七嘴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扩建工程于今年5月投入运行，使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高。

3.3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2013年，公司将持有的三镇地产公司98%股权及三镇物业公司40%股权与水务集团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了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非公开发行1.28亿股，募集资金人民币7.6亿元，用于排水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②经2014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于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4年4月3日、4月19日公司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公司债发行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3.4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年度公司计划供水量306487万吨，上半年实际完成156678万吨，为全年计划的51.3%；计划污水处理量46008万吨，上半年实际结算水量22733万吨，为全年目标计划的49.4%；计划营业收入107457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56462.1万元，为全年目标计划的52.5%；计划营业外收入18385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9108.2万元，为全年目标计划的49.5%；计划营业成本72258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33236.8万元，为全年计划目标的46.0%；计划期间费用17114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7980.3万元，为全年计划目标的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划27865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19869.1万元，为全年计划目标的71.1%。

2014年公司计划安排资金28938万元，对所属排水公司、宗关水厂及白鹤嘴水厂实施部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更新改造项目71项，签订合同金额1361万元。

3.5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81,395,864.64	65,867,469.24	19.1	2.9	3.0	减少0.5个百分点
城市污水处理	477,645,671.85	209,395,658.96	56.2	24.1	11.7	增加4.9个百分点
隧道运营业务	0.00	54,400,397.92		0.0	9.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	81,395,864.64	65,867,469.24	19.1	2.9	3.0	减少0.5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477,645,671.85	209,395,658.96	56.2	24.1	11.7	增加4.9个百分点
隧道运营	0.00	54,400,397.92		0.0	9.8	

公司业务均位于湖北省武汉市。

四、公司无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3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武汉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就置入资产中部分瑕疵土地房产提供了价值保障赔偿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公司2014-010号公告）。

根据承诺约定，水务集团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核准后12个月内，即2014年7月底前完成6宗土地（喻家湖泵站、铁路桥泵站、民院路泵站、建设泵泵站、黄家湖1号泵站、月湖泵站）出让性质土地使用证以及6宗房产（喻家湖泵站、铁路桥泵站、民院路泵站、月湖泵站、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办公房屋、鲁桥泵站冷藏间房屋）房产证的办理工作。如果在该规定时间内未办结，则于预计办结期限的次月（即2014年8月）按照上述土地、房产在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67号）中的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截至2014年7月底，上述土地、房产相关权证尚未办理完毕。

2014年8月28日，水务集团根据承诺函约定，已向公司支付了上述瑕疵土地、房产补偿款共计24,305,465.59元。公司和水务集团仍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瑕疵土地、房产的办证工作，严格履行权利及承诺义务，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3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王贤兵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14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临2014-040号公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世坤先生任职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须选聘新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和职责，结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和需求，公司董事会推荐杨开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谭建新、汪胜、韩世坤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韩世坤先生任职已满六年，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须依规改聘新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开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该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原有《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管理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原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14年9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14-04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8月 30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开宇，男，1969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1986年获得武汉工业大学市政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2003年获得武汉大学水文与水资源专业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给排水工程专业领域的教学、科研、设计、工程咨询工作。现就职于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指导教师。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3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力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14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临2014-040号公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4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3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3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7,731,09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997.4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0,94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49,051,997.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10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01009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5,318,072.38
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94,414,804.3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594,202.0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497,470.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连续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存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开设了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8370188000175716）。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38370188000175716	121,497,470.0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情况

排水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2013年11月1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保荐机构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2014年1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2014-001号公告）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原计划将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30万立方米/日提高至40万立方米/日，排放标准由二级提升至一级B。现拟变更为新扩建2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标准一级A，该厂现有的3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系统暂不实施改造，本次扩建完成后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将达到50万立方米/日。项目总投资由33亿元预计增加到55.56亿元。同时，由于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暂未实施，因此拟将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830.59万元改投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完成后，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合计14736.54万元，占总募集资金的19.67%，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不再列入募投项目范围。（详见公司临2014-013号、014号、015号、016号及019号公告）

本报告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05.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4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36.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4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否	36,000	35,481.41	-	5,778.05	28,707.72	-	-	-	-	-	否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否	17,000	16,755.11	-	0	100.78	-	-	-	-	-	否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否	8,000	7,884.76	-	793.16	1,004.89	-	-	-	-	-	否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有(说明1)	10,000	14,736.54	-	2,870.27	2,982.77	-	-	-	-	-	否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有(说明2)	5,000	47.38	-	0	47.38	-	-	-	-	-	否
合计		76,000	74,905.20	-	9,441.48	32,843.5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未到达计划进度事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04,236,870.82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3)010608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说明:

1.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变更为新扩建2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标准一级A，该厂现有的3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系统暂不实施改造，本次扩建完成后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将达到50万立方米/日。项目总投资由33亿元预计增加到55.56亿元。

2.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880.59万元改投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完成后，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合计14736.54万元，占总募集资金的19.67%。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不再列入募投项目范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原)2、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新)	1.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原)2、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4,736.54	-	2,870.27	2,982.77	-	2015年上半年	-	-	否
合计	—	14,736.54	-	2,870.27	2,982.7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更好的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和环境效益，公司将原三金潭污水处理厂15万立方米/日改扩建项目调整变更为新扩建20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系统，从而使该厂处理规模提高至50万立方米/日。同时为避免未来因再次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导致重复改扩建建设所造成的资源浪费，公司从长远出发，在现有的3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系统将采用A/A/O+膜生物反应器(MBR)(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适应国家日趋严格的环保发展排放规定。该项目总投资由原计划的3.3亿元预计增加至5.55亿元。

由于二郎庙污水处理厂受到服务区域内配套污水收集系统的影响，污水进水水量有限，目前日均处理水量尚未达到24万立方米/日的设计处理规模，因此为避免资源浪费，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880.59万元改投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不再列入募投项目范围。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临2014-013号 .014号 .015号 .016号及019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未到达计划进度事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04,236,870.82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3)010608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4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条款序号。《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做出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的决议，股东可以就涉及自己的事项，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对公司以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做出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的决议，股东可以就涉及自己的事项，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对公司以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充分发挥股份制企业优势，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利用社会资金，通过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并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投资长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以长远优质双赢合同等企业宗旨。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充分发挥工业公司优势，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控制有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创新经营理念，在市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为确保公司资产增值、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并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投资长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以长远优质双赢合同等企业宗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水务投资；水务工程设计、施工；水务工程设计、施工；水务工程设计、施工